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 (伊拉克)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内部司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3617 (C)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A/C.6/63/1 和 A/C.6/63/L.1)

1.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 A/C.6/63/1 号文件中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以及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63/L.1)，特别是其中关于设立工作组第 7 至第 9 段。关于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内部司法”，他指出，2008 年 4 月 24 日，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曾建议，第六委员会应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完成审议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的工作，并继续讨论联合国内部司法其他法律层面的问题。他的理解是，第六委员会希望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由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先生担任主席，根据大会第 62/519 号决定，与特设委员会一样，工作组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开放。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提及议程项目 9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他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一个由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的工作组，继续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工作组与特设委员会一样，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原子能机构开放。

4. **就这样决定。**

5. **主席**提及议程项目 73“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他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根据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由泰拉利安娜女士担任主席的工作组，继续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 61/29 号决议，工作组与特设委员会一样，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或原子能机构开放。

6. **就这样决定。**

7.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63/L.1)第 3 至 6 段中的拟议时间表。根据惯例，拟议工作方案应参照委员会的进展情况灵活适用，委员会应在决议草案可以通过时尽快采取行动。

8. 委员会应有充分时间编制和审议因各项决议草案产生的支出估计数。由于会议定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结束工作，因此所有涉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必须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给第五委员会，只有那些计划在 10 月 31 日之后审议的议程项目除外。他认为委员会愿意照此计划进行。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强调，委员会应充分利用会议资源和设施。在过去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这方面有所改进，但是在最近一届会议上，由于会议不按时开始，又提前结束，委员会损失了 7 个多小时的时间。如果会议能够按时开始谈论，那么会议服务利用系数(利用率)就可以进一步提高，如果万一委员会无法着手讨论某一项目，则代表团也可以审议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

11. 他认为委员会愿意依循大会的惯例，在排列发言名单时，优先安排区域集团或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

12. **就这样决定。**

13. 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邀请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发表声明的会员国，酌情在其以本国名义所做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述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内部司法 (A/63/55 和 Add.1, A/63/211, A/63/253, A/63/283 和 A/63/314)

14. **Sivagurunathan 先生** (马来西亚)任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他在介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3/55 和 Add.1)时说，2008 年 4 月 11 日、14 日、21 日和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讨论期间，特设委员会全体工作组主要注重的是内部司法系统的范畴；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司法管

辖权和权力。此外，秘书长在关于内部司法的说明(A/62/748 和 Corr. 1)中建议的两个法庭的规约草案文本已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过。规约草案的审议工作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在一些问题上尚未达成一致。他很高兴地看到，根据特设委员会的建议，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讨论规约草案以及联合国内部司法其他法律方面的问题。

15. **Alday 先生**(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工作人员是本组织最宝贵的财富，必须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保护他们的权利。里约集团将继续支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联合国是一个堪称典范的雇主，特别是要取代一个被公认为效率低下、机构庞大、费用高昂的系统。为此，各国代表团应尽快就两个法庭的规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都仰仗委员会的法律专门知识，期待本着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的精神，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新的系统全面运转。还应当与第五委员会协调，及时确定必要的过渡措施，使第六委员会能够审议其他议题：包括惩戒事项，秘书长在 2007 年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2/294)中建议的新的调查程序；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任务；撤消法官的标准；以及两个法庭的书记官处和调解司的职权范围。

16. **Orina 女士**(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她说，内部司法严肃公众对维护每个人的权利至关重要。本组织因此必须建立全新、公正的内部司法系统，所有工作人员，不论职位级别高低，不论在哪个工作地点，不论意识形态如何，都能够诉诸。使非工作人员也能够诉诸非正式系统是一个崇高目标，对此需要进行周密的审议。对那些没有被准许诉诸正式系统的工作人员提供解决争议的适当可行的程序，及其他有效的补救办法。在这方面，里约集团高度重视调解，应当把这个元素纳入新系统中。任命和撤销两个法庭的法官是大会的专属权利，目的是确保透明度，维护法官的独立性。她呼吁本着妥协的精神，确保尽早完成两个法庭规约草案的定稿工作，这样新系统就能在 2009 年 1 月开始运转。

17. **Sheeran 先生**(新西兰)代表加澳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国家集团发言。他说，应当根据法治和适当程序，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建立透明、公正、公平和有效的符合法治和适当程序的内部司法系统。他欢迎在建立新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就该系统适用于现行系统所涵盖所有工作人员达成广泛一致。待对新系统的运转进行适当评估后，应根据那些目前在系统外的人员的需要，考虑扩大系统范围。

18 为了保证公正，重要的是要限定一个阶段，在此期间，法庭法官将不得接受秘书长随后提出的法律职务任命。但是，为了确保有一批合格称职的申请人，这个阶段应限制为三年。委员会是把会员国立场转变为法律规约草案法律语言的最佳场所，鉴于 2009 年 1 月即将临近，因此需要对拟议文本作最后的决定，这样第五委员会就可以考虑提供充分的资金和工作人员配备，并为新的系统确定过渡性措施。加澳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国家随时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工作，本着达成协商一致的精神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19. **Blair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需要本着公正、不偏不倚和公平的精神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进行改革。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适用范围、司法管辖权和过渡性措施都应当在今后两个星期内迅速解决，这样就可以把规约草案提交给第五委员会。77 国集团加中国期待着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

20. **Renié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冰岛、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本组织对制定人权和法治领域的国际标准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本组织应有一个名符其实的法律系统。新系统必须做到独立、透明、专业化、权力下放、资金充足；这个系统必须遵守国际法以及法治的原则和公平审判的权利。委员会必须确保满足这些要求，确保新法庭规约草案包括一切必要保障。

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应携手合作建立一个新系统，因为它将对本组织的预算产生重大影响。为此特别需要采取过渡性措施，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应为第五委员会提供指导，总的说来，两个委员会应相辅相成，确保取得切实成果。

21. 欧洲联盟历来赞成改革分两步走的做法；首先，是要顾及到诉诸现行系统的那些人，然后在稍后的阶段，确保联合国作为一个堪称典范的雇主，遵守为所有其他类别人员提供切实有效法律补救措施责任。其他需要解决的重大议题包括加强对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完善非正式程序，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诉讼。

22.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目前虽有不少工作要做，但如果委员会能够尽快就规约草案作出决定，那第五委员会就可以应付其他问题，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就有可能实现建立新系统的目标。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金充足和权力下放的内部司法系统，这有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和责任感，这反过来必然会提高整个联合国的效力和效率。关于新系统的范围，他重申列支敦士登支持寻找一个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即不因合同性质而在从事相同工作的工作人员之间造成歧视。应在新系统启动后尽快对新系统的运转情况进行评估。

23. **Bichet 先生** (瑞士) 说，改革刻不容缓，任何企图推迟建立新系统的建议都是不可思议的。瑞士不仅是联合国会员国，而且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东道国，瑞士高度重视尽早建立这个系统。委员会因此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在今后几个星期把对新法庭的规约草案确定下来。也许最好是请第五委员会负责研究规约草案中涉及预算问题的那些方面，例如适用新系统的范围和过渡性措施。瑞士代表团愿意做出让步，以达成一个平衡的妥协方案。

24. **Onemola 先生** (尼日利亚) 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的报告 (A/63/314) 提出的由工作人员集资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需要进一步研究。待进行充分研究之后，工作人员对其可行性提出的疑虑自然会烟消云散。尼日利亚代表团不反对对总

部以外的特派团或办事处负责人授予负责纪律惩戒方面的有限权力。但认为首先必须保证避免滥用职权，建议进行培训和宣传教育。联合国与其他参与实体就如何分担费用安排和方案支助备选方案办法进行谈判应尽快结束。两个法庭的法官只能由大会任命，也只有大会才能以行为不当或难以胜任为由撤销他们。也许最好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审查撤消法官的请求，然后将专家小组的报告提交给一个独立机构审议，而不是像秘书长建议的那样，提交给有关的法庭。

25. 首先应努力建立一个新系统，涵盖所有能诉诸现行系统的人；为其他类别人员提供补救措施的问题可过些时候再讨论。他重申呼吁尽快结束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这样大会就可以批准规约草案，使新系统迅速开始运转。

26. **Ngay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说，本组织在加强世界各地治理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同时还包括建立和恢复法治，但本组织自身的内部司法系统性不应当继续维持在效率低下、机构庞大、费用昂贵和有悖国际法和国际人权规范的状态下。应当立即行动，时不我待，尤其是要把重点放在两个法庭的规约草案，这样新系统就可以在 2009 年 1 月开始运转。关于纪律惩戒措施，秘书长首先让总部以外的特派团和办事处负责人承担有限的授权，首先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科行动) 开始。

27. 采用非正式手段解决争议是新系统的关键。工作人员只有在其他程序证明无能为力的情况下才能诉诸争议法庭，而且案件应在调解努力失败 6 个月内提交。拟议的两级制司法管辖权，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形式出现的两级司法管辖权能确保适当程序，保障避免发生司法偏差。法官应由大会任命。

28. **Simon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承诺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联合国建立新的二级制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新系统应从启用伊始就做到高效

率、高成效。因此，对某些提案的审议可以推迟，待新系统运转取得一定经验时再审议也不迟。今后扩大这个系统也比外包容易。由于这个系统必须做到低成本高效益，因此应当指出，第五委员会是授权负责这个议程项目的行政和预算方面的主要委员会。美国代表团认为，争议法庭应当是采集证据的唯一机构，因此有可能为解决那些非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个人问题提出其他备选方案。美国愿意考虑任何能够弥合观点差异的新提案。

29. **Chadha 女士** (印度) 强调说，任何组织的工作人员都是其最宝贵的资源，当然应当有一个独立、公正和高效率的内部矫正机制。印度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已经根据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筹备建立一个二级制的独立、透明、专业化、资金充足和权力下放的内部司法系统，加强非正式解决争议机制。印度代表团欢迎设立内部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在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统筹一体、权力下放的监察员办公室，能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监察员办公室都适用同样的标准和业务准则。设立了调解司，采用内部和非诉讼程序解决争议，有助于促进管理部门与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信任，维护本组织的和谐。应在所有工作地点广泛宣传解决争议的其他途径，这一点十分重要。

30.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特设委员会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有若干个重要问题，特别是过渡措施和系统范围等问题急需解决，只有这样，新系统才能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并开始运转。联合国有义务确保所有工作人员能够诉诸法律，人人都应当能够得到法律补救。77 国集团加中国曾表示，他们愿意考虑这方面的其他备选方案和提案。应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31. **Mikanagi 先生** (日本) 说，内部司法是委员会即将讨论的重要项目之一。仍有几个重要和棘手问题尚未解决，但很多问题都可以本着妥协的精神解决。如果一些问题难以解决，就必须提交给第五委员会，那么

第六委员会应该明确列出可供选择的办法。日本代表团愿意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并敦促其他国家代表团也这样做。

32.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说，现行的内部司法系统百孔千疮，问题重重，迫切需要改革。建议实行的权力下放系统能够使人们诉诸法律，便利迅速、公平和公正的解决争议。特设委员会和非正式协商取得了令人称赞的进展，但把两个法庭规约草案确定下来要求各方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上采取妥协态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承诺，为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法规则以及法治和适当程序原则，努力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和独立的司法系统。

33. **Eriksen 先生** (挪威) 说，挪威代表团坚决支持依循透明、公正、可以诉诸和高效率的原则建立一个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这些原则不应当因费用借口而遭到损害。当务之急是履行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为本组织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完成使命。国际司法系统公正高效是维持秘书处高效率高效运转的先决条件。

34. 迄今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在即将召开的工作小组会议中，委员会应重点讨论悬而未决的问题。关于正式系统涵盖的个人范围，由于确定的 2009 年 1 月 1 日即将来临，因此必须作出决定，尽快建立这个系统并使之开始运转，然后在不远的将来，再来讨论这个问题。对于那些不属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相关人员来说，让他们的申诉能够得到切实解决也十分重要。如果法官认为各方之间有可能达成协议，那么他就应帮助各方调解。挪威代表团认为，一审法庭的三个法官应负责审理某些案件，例如复杂的刑事案件。但是，如果上诉法庭有权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听取重要证人的证言，那争议法庭就不需要法官小组了。挪威代表团相信，目标日期有可能达到，愿意全力合作。

35. **Negm 女士** (埃及) 说，特设委员会主席和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在协调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方面取得令人赞赏的进展。但是如果要达到大会第 61/261 号和第 62/228 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日期 (2009 年 1 月

1日)，就必须尽快确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她相信，各国代表团愿意看到正义必胜，希望确保法治，这样联合国所有雇员就都能够尽快享受他们的合法权利。埃及代表团保证全力合作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36. **Limon 先生** (以色列) 说，以色列代表团高度重视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下放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以色列代表团高度赞扬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作出的贡献。

37. 有许多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司法管辖权所涵盖的个人的范围、争议法庭的法官数量、诉诸上诉法庭的理由、以及过渡性措施。有些问题相互依存，需要以综合统筹的方式解决。在本届会议上无法解决的那些问题可以推迟到这个系统建立并开始运转时再来审议。

38. **Al-Baker 先生** (卡塔尔) 说，切实有效、并且公正、透明、坚持人权和法治的内部司法系统能够加强工作人员之间的信任和信心，并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在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 (A/63/283) 第 32 和 33 段 (工作条件) 及第 28 段 (专业发展) 中都提到案件数量过高。这说明建立一个规定明确和透明的就业系统十分必要。同一份报告第 21 和 22 段讨论了训练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问题，尽管这种训练肯定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也需要聘用称职能干，曾经从事过解决争议和调解工作并具有这方面经验的工作人员。

39. 2008 年 7 月 18 日行政法庭庭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63/253) 就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之前应当解决的过渡性措施提出了严肃的法律问题。尽管秘书处，特别是监察员办公室作出了不懈努力，但是从秘书长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A/63/211) 中可以看出，上诉的数量仍在不断增加，现行制度似乎治标不治本。设立两个法庭和监察员综合办公室肯定有帮助，但是也需要建立综合全面的系统，这个系统必须

首先以教育和指导为主，然后是警告，采取惩戒行动只能是最后一着。卡塔尔代表团建议在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小部门，负责提供专业咨询教育，以帮助工作人员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开设课程和举办讲习班，介绍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

40.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改革，认为这有助于加强法治。已经规划的措施将会扩大以非正式手段解决争议的机会，用两级制系统取代现行的行政法庭，拟定新法庭的程序规则。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改革不能仅限于这些措施。委员会面前的任务是提高解决争议机制的质量，如果不采纳积极渐进的内容，这个任务难以完成。因此需要扩大法庭的管辖权，扩大能够求助于法庭人员的范围。当然，任何这种措施都必须针对它们可能对联合国产生的长期影响而审慎地加以权衡。

41. 在本届会上，委员会主要关注的是把两个法庭的规约草案确定下来。人们希望，遵守 2009 年 1 月 1 月的时间框架不会给已经作出决定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或防止对新系统的其他法律方面进行审议，例如提供法律援助的模式。就两个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与第五委员会进行协商十分重要。

42. **Baghaei Haman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本组织很快就要建立一个独立、专业、透明和高效率的内部司法系统，取代那个难以胜任、效率低下、百孔千疮的系统。伊朗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结束新法庭规约的起草工作，并就涉及非正式系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决定，使新系统能够在 2009 年开始运转。

43. 授权要求权责分明。一个独立、专业、透明和高效率的内部司法系统不仅维护工作人员的权利，而且还要求管理人员对他们的决定和行动承担责任，这是有效人力资源管理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必将为本组织的进一步改革和提高生产力铺平道路。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